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暨授旗儀式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 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玉雯學務長

記錄：林季盈

壹、主席致詞

貳、105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授旗儀式

參、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申請 105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計有：

- (一)課業輔導社：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小
- (二)慈光社：台南市後壁區安溪國小
- (三)農藝志工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小
- (四)樵夫志工隊：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小
- (五)蘭潭國樂團：雲林縣土庫鎮埤腳國小
- (六)One Way 團契國際志工隊：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小
- (七)原住民服務社：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小
- (八)手工藝社：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小
- (九)資管志工隊：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小

二、本學期社團紀錄簿請於 1 月 15 日(週五)下午 16 時前逕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俾利核算指導老師鐘點費用，逾期未繳交之社團，將無法合計指導老師鐘點費用。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嚴格實施借用場地管理細則及器材借用規定，請各社團借用場地或器材時務必詳閱並遵守。不需借用鑰匙的場地也請各社團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場地復原並經本組人員檢查通過，逾期則視同未完成歸還程序。社團場地及器材借用停權公告名單統一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並轉至相關社團板。

四、本學期本組夜間值班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週四)，寒假期間正常上班，無夜間值班。本校人事室規定寒假期間 1 月 27 日、1 月 29 日、2 月 3 日及 2 月 5 日全校各單位統一補休。

五、寒假前請各社團執行團室內部及團室外部走道清潔。

六、社團活動延期務必告知課外活動組，並將更正日期後的活動申請影本繳交課外活動組留存紀錄。

七、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

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5 款之規定，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八色鳥活動隊、耕心心研社、水生輔幼社未參加 104 年度全校性自治組織暨學生社團評鑑，擬自 105 年 1 月 31 日起予以停社處分 1 年，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遭停社處分之社團欲提出申訴者，請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訴理由書予課外活動指導組林輔導員。

伍、建議事項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情形
流行音樂坊社長 蔡盛宇	社團器材老舊，須汰換。	課外活動指導組對於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之補助標準主要參考前一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如社團另有添購器材需求，請填寫器材需求表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評估急迫性、公平性及經費狀況等因素後決定是否補助。

陸、散會:18時50分